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473 号

申请人：黄丹娜，女，汉族，1980 年 4 月 22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汇粹美容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04 号 113 铺。

法定代表人：寇蕊。

申请人黄丹娜与被申请人汇粹美容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丹娜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工资 3815.51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80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2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店长，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个小时，双方约定月工资标准为底薪8000元，另有手工费和提成，工资每月通过寇蕊的私人账户进行发放，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5月28日离职，现被申请人仍欠付其2023年5月工资3815.51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工资单，显示申请人姓名、职务为店长，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的扣除事假、缺卡后的实发工资依次为：4862.47元、8319.5元、8535.56元、5372.11元，其中2023年5月工资表显示缺卡扣款为1666.67元；2. 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的打卡情况，打卡设备为“汇粹美容科技（科技）有限公司-10706”；3. 转账记录，显示付款方姓名为“寇蕊”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转账金额与工资单的实发工资数额一致；4. “细胞牧场美容财务群（12）”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戴某”2023年6月15日在该群内发送2023年5月工资表。庭审中，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支付2023年5月部分工资3223.27元，其不同意被申请人2023年5月工资表中的缺卡扣款。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工资单、打卡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

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5月28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且本案亦无证据显示申请人2023年5月存在缺卡的情况，故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28日工资3815.51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5月28日之后的工资，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原因为被申请人的股东郑某于2023年5月28日下午口头告知其

店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不再营业，并让其将店内的私人物品带走。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主张其系因被申请人停业而离职，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982.31 元 [(8319.5 元 + 8535.56 元 + 5372.11 元 + 1666.67 元) ÷ 3 个月 × 0.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工资 3815.5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982.31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叶晨